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贷款300万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8年11月，关联方章宏波及其配偶邱文丽、杨荣及其配偶冯梅、蒲建龙及其配偶潘喆、曾俊才及其配偶肖文莘、储坤及其配偶邹勇惠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前述担保事项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前述关联方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章宏波、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回避表决，根据《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